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2023 年度，立信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 (被仲裁)人	诉讼 (仲裁)事件	诉讼 (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4、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聘任程序进行了全程监督。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正透明的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立信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度预审计情况及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报表主要指标、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键审计情况、财务报告审计终稿、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听取审计整体进程汇报，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问题与建议，同意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听取、讨论并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无正文）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夏宽云



蔡江南



唐波

